附件3

深圳市光明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

自查报告书

社会组织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 人 代 表

申 报 日 期

申明

本次参评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组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填 报 说 明

一、参评社会组织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，确保真实、客观，准确无误；如发现虚假内容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二、栏内数字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登记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住 所 |  |
| 网站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工作负责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
| 主要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 |  | 联络处（室）负责人 |  |
| 联络电话 |  |
| 单位会员数（民非无需填） |  | 个人会员数（民非无需填） |  |
| 理事数 |  | 常务理事数 |  |
| 监事会或监事 | 有□ 无□ | 秘书长（主任） | 专职□ 兼职□ |
| 专职工作人员数 |  | 兼职工作人员数 |  |
| 社会组织刊物 | 名称 |  | 刊号 |  | 属内刊 |  |
| 发行范围 |  | 发行数量 |  | 属公开刊 物 |  |
| 内设机构数（民非填部门数） |  | 代表机构数（民非无需填） |  | 分支机构数（民非无需填） |  |
| 受奖励情 况 |  | 受处罚情 况 |  |
| **自评报告**（3000字以内） |
| 自评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：①本社会组织现有组织结构、人员规模、办公条件等状况及适应工作需要的情况；②党建和统战工作开展情况；③内部治理方面按章程等有关规定运作的情况；④主要工作绩效(包括参与政府公共服务、服务会员/相关人群、服务社会等方面)，及取得的社会影响力；⑤在组织运作中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。（页面不足可自行加页）  |
|  |